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0,524	269,929
銷售成本		(219,521)	(186,679)
毛利		91,003	83,250
其他收入		21,114	32,3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742)	(23,715)
行政費用		(60,897)	(56,452)
其他開支		(5,53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4,065	42,051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4)	—
除稅前溢利	4	71,845	77,492
稅項	5	(8,259)	(9,068)
本年度溢利		63,586	68,42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78	29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3,564</u>	<u>68,719</u>
本年度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950	37,810
非控股權益		38,636	30,614
		<u>63,586</u>	<u>68,42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37	37,956
非控股權益		43,627	30,763
		<u>73,564</u>	<u>68,719</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9.1港仙</u>	<u>13.8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01	74,163
預付租賃款項		34,740	13,5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50,138	105,893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
應收貸款		—	159,055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63
		<u>261,552</u>	<u>352,85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42	340
存貨		30,214	21,57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4,869	82,923
可收回稅項		94	4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975	165,498
		<u>565,994</u>	<u>270,7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5,429	38,296
應繳稅項		7,209	3,480
		<u>52,638</u>	<u>41,7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13,356</u>	<u>229,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4,908</u>	<u>581,8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86	27,286
儲備		408,621	378,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5,907	405,970
非控股權益		203,837	175,890
總權益		<u>639,744</u>	<u>581,86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135,164	—
		<u>774,908</u>	<u>581,8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所有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採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制定政策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之地理分類為基準。該等地理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169,913</u>	<u>140,611</u>	<u>310,52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7,489</u>	<u>23,589</u>	51,078
利息收入			236
未能分配企業收入			9,382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37,218)
其他開支			(5,5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4,065
財務成本			(164)
除稅前溢利			<u>71,845</u>
總資產			
分類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28,610	46,447	75,057
其他資產			<u>752,489</u>
			<u>827,546</u>
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u>84</u>	<u>424</u>	<u>508</u>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u>103,579</u>	<u>166,350</u>	<u>269,92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871</u>	<u>29,869</u>	45,740
利息收入			16,830
未能分配企業收入			8,526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35,6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2,051</u>
除稅前溢利			<u>77,492</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總資產			
分類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21,962	48,436	70,398
其他資產			<u>553,238</u>
			<u>623,636</u>
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u>178</u>	<u>905</u>	<u>1,083</u>

附註：

- (i)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之溢利或虧損。此亦為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之方式，旨在據此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存貨可出售予同屬多個經營分類之客戶(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分類)。因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之供應商之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類)，故所有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來自主要產品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液體塗料	191,849	170,401
粉末塗料	50,975	37,900
溶劑	67,700	61,628
	<u>310,524</u>	<u>269,92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財務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詳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294	7,027
中國	104,947	80,703
	<u>111,241</u>	<u>87,730</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159	1,679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83,272	76,65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3,731	78,636
匯兌虧損淨額	806	1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508	1,08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21	340
核數師酬金	660	6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9,521	186,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779	10,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	25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949	1,15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575	7,081
撇銷計入其他開支之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5,534	—

及已計入以下各項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9,099	6,709
專利費收入	7,366	5,997
自下列各項賺取之利息收入：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	572
銀行存款	236	352
應收貸款	—	15,906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166	4,844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2)	(595)
	<u>4,164</u>	<u>4,24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095	4,7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9
	<u>4,095</u>	<u>4,819</u>
	<u>8,259</u>	<u>9,068</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中國新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法的實施對本公司之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影響，該等附屬公司以往以較低稅率之形式享受優惠稅務政策。該兩間附屬公司將自稅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之法定稅率。年內，該兩間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分別按22%及25% (二零零九年：分別為20%及22%) 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課稅。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之額外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之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免稅申請。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去年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報告期末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董事認為，由於額外評稅之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根據稅法規定，有關溢利分派予股東時須繳交預扣稅)所攤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是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董事概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4,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1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2,860,000股(二零零九年：273,793,483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78	178
應佔收購後匯兌儲備	11,229	7,549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38,731	98,166
	<u>150,138</u>	<u>105,893</u>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67,815	64,441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7,242	5,957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	5,534
應收本公司前董事擁有之一家公司之款項	—	2,399
其他應收款項	9,812	4,592
	<u>84,869</u>	<u>82,923</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4,731	21,313	7,242	4,885
31日至60日	16,456	19,690	—	1,072
61日至90日	10,380	12,940	—	—
90日以上	6,248	10,498	—	—
	<u>67,815</u>	<u>64,441</u>	<u>7,242</u>	<u>5,957</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1,136	19,82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921	658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72	17,814
	<u>45,429</u>	<u>38,29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9,247	18,353	921	658
31日至60日	1,412	1,177	—	—
61日至90日	105	244	—	—
90日以上	372	50	—	—
	<u>21,136</u>	<u>19,824</u>	<u>921</u>	<u>658</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長約15.04%至310,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929,000港元)，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約34.01%至24,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10,000港元)。每股盈利由去年之13.8港仙下跌至本年度之9.1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6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經營回顧

繼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經濟危機爆發後，二零零九年年底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鬆貨幣政策，二零一零年經濟逐漸復甦。於回顧期間，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油漆、塗料及相關產品之需求較二零零九年均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適度增長約15.04%至310,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929,000港元)。

管理層一直嚴格控制成本。然而，由於原油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毛利略升9.31%至91,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25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0.84%降至二零一零年的29.3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他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專利費用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約34.01%至24,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81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根據客戶所在地(即香港及中國)釐定之地理分類對其銷售業績進行評估。

香港分部之營業額為169,9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579,000港元)，分部業績為27,4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871,000港元)。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不斷增長(分別增長約64.04%及73.20%)表明全球市場需求有所增長，其中國際銷售透過香港經銷商進行。

中國分部之營業額為140,6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350,000港元)，分部業績為23,5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869,000港元)。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仍然十分激烈，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下跌約15.47%及21.03%。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261,5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2,851,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513,3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00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75(二零零九年：6.48)。流動資產淨值增加及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回收金額為159,055,000港元之應收長期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45,4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96,000港元)，非流動借貸為135,1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而負債總額則為187,8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776,000港元)。負債總額增加146,02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自一家金融機構獲得一筆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49,9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498,000港元)。上述銀行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回收一筆應收長期貸款並獲得另外一筆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而言，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4,6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8,000港元)，而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則為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Rookwood**」)之51%權益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根據本公司與Rookwood妥為簽署之未定期轉讓契約，倘若出現違約，本公司同意向該金融機構轉讓其向Rookwood貸出之款項31,476,308港元，以作為獲得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之擔保。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協議。鑒於人民幣年內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採用合適之措施。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是長期借貸於貸款期內之利率為固定利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中國世紀**」）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世紀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之全部股本。Ace Winne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將持有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公司之69.44%權益，並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與中國世紀協定，當中335,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65,000,000港元以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兌換價格為每股2.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0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其中大部份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的行業慣例釐定。

展望

油漆及塗料產品

鑒於坊間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以及多項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及產品的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相繼推行，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全球油漆及石化產品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更換老化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增加，管理層預計油漆及塗料產品分部之未來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考慮將本集團之現有資源重新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資產）至本集團將引入之新業務。

目前，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投資者以出售其油漆及塗料產品業務，從而令本公司得以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新業務及本集團即將開展的其他業務。本公司須始終就此可能的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諒解或進行協商。

LED及半導體照明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世紀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ce Winner之全部股本。Ace Winner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集團之69.44%權益，其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新的LED業務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予以披露。

LED行業被視為全球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該行業得到各國政府及商界的 support。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之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沖擊，但根據台灣光電協會的研究，全球LED行業的市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別按年增長約4%、8%、12%、6%及5%。此外，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研究，在LED電視及普通照明等新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的推動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LED市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5.7%。節能長壽的LED將在三大應用領域（室內外照明、顯示器及背光燈）逐步取代傳統照明方式。透過收購Ace Winner，本集團開始涉足LED封裝業務（LED行業的中間階段），使得本集團能夠把握LED應用產品市場高速增長的機遇。

作為一個朝陽產業，中國的LED市場擁有眾多規模較小的本地市場參與者。然而，高資本開支需求及完善的研發團隊均為有意進入該市場的新競爭者設立了較高的門檻。憑借我們強勁的財務狀況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新的LED業務將能夠推升本集團的效益，並提升股東的企業價值。

管理層將不時在LED行業的不同產業鏈尋求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協同效應，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管理層將繼續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從高速增長的行業中尋求任何投資機會。倘發現任何合適商機，本集團或會更改其現有業務活動，並重新調動本集團任何資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並且具有相關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工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員工）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并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鄭大勇女士及伍海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勤勉工作及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和股東在二零一零年給予本公司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李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鄭大勇女士及伍海于先生。